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现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2 号》）整合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目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法律适用意见共 2 项，分别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意见》）2011 年 1 月发布，之后未作修改。

《11 号意见》主要就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明确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相应

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意见》）2011年8月发布，最近一次是2019年10月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的规定修改。《12号意见》主要明确“累计首次原则”、“预期合并原则”和配套融资额度的计算方式。

为加快整合同类规范，实现规则简明扼要、集中统一，将两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指标计算的法律适用意见“合并为一”。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整合修订考虑将上述两项规则整合为一个法律适用意见，具体如下：

一是两项规则的解释对象均为《重组办法》第十四条，其中《11号意见》系适用于全部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规定，《12号意见》系对重组上市的特殊规定，按照先一般后特殊的关系，在合并后的法律适用意见中以前后条款形式分别规定。

二是考虑到两项规则的现有内容继续保留，本次整合以

“合”为主，仅对照《重组办法》现有文号和条文序号对相关引文更新表述，既有内容不作实质修改。